

<<主題：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，致勞工發生踏穿墜落意外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年8月13日下午1時許，屋主因廠房（木材加工廠）屋頂的排水需求，委託第三人王○○於屋頂邊緣施作不銹鋼集水槽，以利雨水的集中排放。事發當時，王員所僱勞工黃○○（男性，52歲）正在屋頂安裝塑膠板，因當時未設置安全踏板或於下方張掛安全網，且黃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，致黃員踏穿屋頂石綿瓦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4.5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因顱內出血呈現昏迷狀態，直至8月15日早上恢復意識，目前仍持續治療觀察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）
2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使其佩戴安全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項）
3.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）

（撰稿人 施孝斌 1010815）



圖一：罹災者踏穿石綿板屋頂現場圖。



圖二：屋頂作業應注意事項。